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年产 800 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682565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653pm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00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K1RRNK5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云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光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光金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欣	03520250637000000106	BH0155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欣	审核	BH015531	
李德磊	报告全部章节	BH041797	



#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h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h2> <p>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姓名：董欣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15日
			管理号：055228506000000106

该证仅用于淄博绿乾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37039B01251111BTW48873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董欣 同志，  
身份证号 370724198601207269，  
自2009年07月至2025年10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1年2个月；  
自2018年08月至2025年10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7年3个月；  
自2018年08月至2025年10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7年3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901bcc25913f

2025年11月11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51204M1T77177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李德磊 同志，  
身份证号 370302199701222516，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5年5个月；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5年5个月；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11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5年5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9175ea4e273f

2025年12月04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0 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70304-89-01-764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光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和平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3 分 23.136 秒, 北纬 36 度 27 分 8.2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370304-89-01-764758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月）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b>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td> <td></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否</td> </tr> </table>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新材料等工业集聚区的批复》（博政字[2021]5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p> <p>审查文号：博环审[202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b></p> <p>《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21年8月4日，博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博山新材料等工业集聚区的批复》（博政字〔2021〕52号），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四至范围：东至宏马集团厂区，西至八陡镇石炭坞西路西侧，南至S232省道，北至八陡镇沿河路，规划用地面积928.5亩，现有宏马等机械装备制造代表企业，小型企业超过20家。该集聚区发展定位：以宏马市级智慧工厂为标杆，推进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绿色发展，努力打造博山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在发展机械装备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机械装备、现状企业行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八陡镇和平村，属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范围，根据《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该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与现状企业行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符合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p> <p><b>2、规划环评符合性</b></p> <p>（1）《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符合性分析

**表 1-2 《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功能地位	结合博山区优化工业与服务业布局战略，强化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的核心地位，优化区域发展，构建城市发展生态化、条理化骨架体系。构建“一轴、三横、四纵、三区”的空间结构。“二区”指产业园区的二个功能分区，园区综合服务片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	本项目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符合工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环境影响小。	符合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以宏马市级智慧工厂为标杆，推进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绿色发展，努力打造博山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在发展机械装备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机械装备、现状企业行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与现状企业行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	符合
准入条件	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允许进入。	不涉及	符合

(2) 《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条件、准入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项目。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	本项目位于八陡镇和平村，属于博山机械装	符合

		度的区域开发, 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备制造工业集聚区范围, 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 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八陡镇和平村, 属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范围。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 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 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 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5.深化化工、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 实施源头替代, 建立健全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污染物经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待项目产生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6.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进出厂区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	符合

	风险 防控		护红线。	
		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	符合
		4.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非重点企业，生产车间、化粪池均采用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	符合
		6.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7.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8.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	符合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3) 《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准入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1-4 园区准入行业符合性分析

行业类别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全部（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允许进入）	●

	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全部	√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全部	√	
		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全部	√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		●
			其他		√
		C337 搪瓷制品制造	全部	√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全部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	
		C361 汽车整车制造	全部	●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3 改装汽车制造			
C364 低速汽车制造					
C365 电车制造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p>注：（1）控制建议：优先发展——√；控制进入——●；禁止发展——×；  （2）控制进入行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  （3）工业集聚区主导行业以外的行业，低风险、低污染、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允许进入；  （4）严格控制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含电镀、镀层的项目等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进入集聚区（建设项目中涉及电镀工序并保证重点重金属零排放的项目除外）。</p>					
<p>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项目工艺简单，</p>					

	<p>污染物较少，属于与现状企业行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符合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准入行业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03-370304-89-01-764758。</p> <p><b>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和平村，在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内，根据《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b>3、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5），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要求。</p> <p><b>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p>

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3）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和平村，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年4月18日），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八陡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10008，管控单元分类为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中“八陡镇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4、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p>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 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6.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p> <p>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6、本项目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p> <p>7、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 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p> <p>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项目涉及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6、项目进出厂区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p> <p>7、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3.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5. 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6.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7.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p>	<p>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采取完善的三级防护体系。</p> <p>6、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等要求。</p> <p>7、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及处置管理,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8.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8、项目不涉及。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 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项目用水量较少。 3、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 4、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中八陡镇管控单元要求。

### 5、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分析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年5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该方案对2013年4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2处地表水型和1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省政府同意撤销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0192974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31.7157平方千米。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17处。

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博政字(2018)117号,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共47处,包括1处地表水型和46处地下水型,一级保护区是以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区域,无二级保护区。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和平村,附近无饮用水源地,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西南侧340m处的和平村水源地。

### 6、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	项目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符合。

和其他公害	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要求。

（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3-370304-89-01-764758，

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 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符合文件要求。
---	---------

(3)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液体物料采用桶装，采取密封储存方式，不易挥发。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使用物料在车间内密闭存储。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粉状、块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卸环节参考（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转料优先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物料泵，避免采用真空转料，因工艺需要必须采用真空设备或采用氮气、压缩空气等方式输送液体物料的，真空尾气、输送排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 VOCs 的蒸馏、分离、提取、精制、干燥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常压带温反应釜上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料的损耗，不凝性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涉 VOCs 和产生尘固体产品包装配备有效集气处理设施。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液体物料采用桶装，密闭运输；生产过程产生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均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

（4）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不使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设备与场所密闭，使用过程中均配套局部集气装置，减少	符合

	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低挥发性溶剂型涂料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使用过程中均配套局部集气装置。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设计安装集气罩及通风管路，废气有组织排放。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设计安装集气罩及通风管路，废气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要求</p> <p>（5）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表1-10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p> <p>(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物料。</p>	符合
<p>五、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p> <p>(二)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鼓励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河道治理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项目无施工期，不产生施工扬尘</p>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6)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质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

	原料			(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 (2612)
		电石 (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 (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 (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 (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9	黏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10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压延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 (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非高炉炼铁装置 (氢还原除外)	炼铁 (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 (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 (3140)
19	有色	氧化铝, 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 (3216)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 (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八陡镇和平村村委南 300 米，法定代表人为杜云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彩灯制造；颜料销售；绣花加工；打字复印；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为满足市场上对于玻璃制品花色品种多样化及美观化的需求，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0 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购置自动化玻璃喷涂生产线 2 条，真空镀膜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等设备 18 台（套），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对透明玻璃制品进行镀膜、喷涂、贴花、丝网印刷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800 万件玻璃制品。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0 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

总投资：8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加工 800 万件玻璃制品。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和平村，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新购置自动化玻璃喷涂生产线、真空镀膜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等设备	车间依托现有，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原料等	依托现有
	展厅	1 座，占地面积 130m <sup>2</sup> ，用于展示公司产品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烤花废气、喷漆、固化废气和丝网印刷、烘干废气、气泡袋热合废气、塑料泡沫切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4m <sup>2</sup> 。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 3、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办公区与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及北侧，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四周均为其他企业。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800 万件玻璃制品。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喷涂玻璃制品	万件/a	220	外购透明玻璃制品，本项目进行表面加工处理
2	烤花玻璃制品	万件/a	220	
3	真空镀膜玻璃制品	万件/a	180	
4	丝网印刷玻璃制品	万件/a	180	
合计		万件/a	800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所属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丝网印刷单元	丝网印刷机	/	4	
3	真空镀膜单元	真空镀膜机	1400型/700型	4	
4		干燥箱	电热源	2	
5		自动洗瓶机	/	1	
6	喷涂、烤花单元	自动化玻璃喷涂生产线(包括喷涂机、电窑炉等)	8m/30m, 电热源	2	
10	包装单元	捆扎机	/	3	
11		气泡袋热合机	/	1	
12		泡沫塑料切割机	/	1	
合计				18	

##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玻璃制品	万个/a	800	外购, 用于后续加工处理
2	水性涂料	t/a	7.43	外购, 用于喷涂工序, 低 VOCs 含量
3	花纸	万套/a	220	外购, 用于烤花工序
4	水性油墨	t/a	1.2	外购, 用于丝网印刷工序, 低 VOCs 含量
5	钨丝	t/a	0.05	外购, 用于真空镀膜工序
6	铝丝	t/a	0.05	外购, 用于真空镀膜工序
7	捆扎绳	捆/a	500	外购, 用于包装工序
8	气泡袋	t/a	2	外购, 用于包装工序
9	塑料泡沫	t/a	2	外购, 用于包装工序
10	纯水	t/a	10	外购, 用于真空镀膜工序清洗
11	机油	t/a	0.01	外购, 用于设备维护
<b>能耗</b>				
1	水	m <sup>3</sup> /a	450	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20	由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备注: ①水性涂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玻璃漆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二甲基-3-羟丙基甲基-3-羟丙基为端基乙氧基化-丙氧基化(表面活性剂)、2-甲基-2-丙烯酸-2-羟乙基酯磷酸酯, 水,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水性玻璃漆 VOCs 含量为 365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要求 (<42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②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见附件），本项目使用属性油墨，VOCs 含量为 6.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30%）。

(1) 喷漆面积核算

本项目使用水性玻璃漆在玻璃制品表面喷涂 1 遍，喷涂后烘干。

**表2-5 本项目喷涂面积核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喷涂量	单个产品喷漆面积 (m <sup>2</sup> )	年喷漆面积 (m <sup>2</sup> )
玻璃制品	220 万件/a	0.01	22000

(2) 喷涂量计算公式

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祥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漆用量（t）；

ρ--漆密度（g/cm<sup>3</sup>）；

δ--涂层厚度（干膜厚度）（μm）；

s--涂装面积（m<sup>2</sup>）；

η--该涂料所占总涂料的比例（%）；

NV--漆的体积固体份（%）；

ε--上漆率（%）

(3) 漆用量计算

本项目使用水性玻璃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玻璃漆成分文件（见附件），用量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2-6 水性玻璃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料	主要物质	含量(%)	类型
水性玻璃漆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	固体份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10	固体份
	二甲基-3-羟丙基甲基-3-羟丙基为端基乙氧基化-丙氧基化(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8	部分挥发，挥发分以 50% 计
	2-甲基-2-丙烯酸-2-羟乙基酯磷酸酯	2	挥发份
	水	50	/

**表 2-7 水性玻璃漆计算参数一览表**

喷涂面积 m <sup>2</sup>	漆密度ρ g/cm <sup>3</sup>	涂层厚度δ μm	该涂料所占总 涂料的比例η%	原漆中的体积 固体份 NV%	上漆率 ε%	漆用量 t/a
------------------------	---------------------------	-------------	-------------------	-------------------	-----------	------------

22000	1.3	80	100	44	70	7.43
-------	-----	----	-----	----	----	------

本项目使用玻璃漆在工件的附着率可达 70%，其余 10%形成漆渣，20%经负压收集通过过滤棉处理后排放，玻璃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约 15%在喷漆过程中被收集，约 85%在固化过程中被收集，喷漆过程在喷漆房内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固化过程在电窑炉炉头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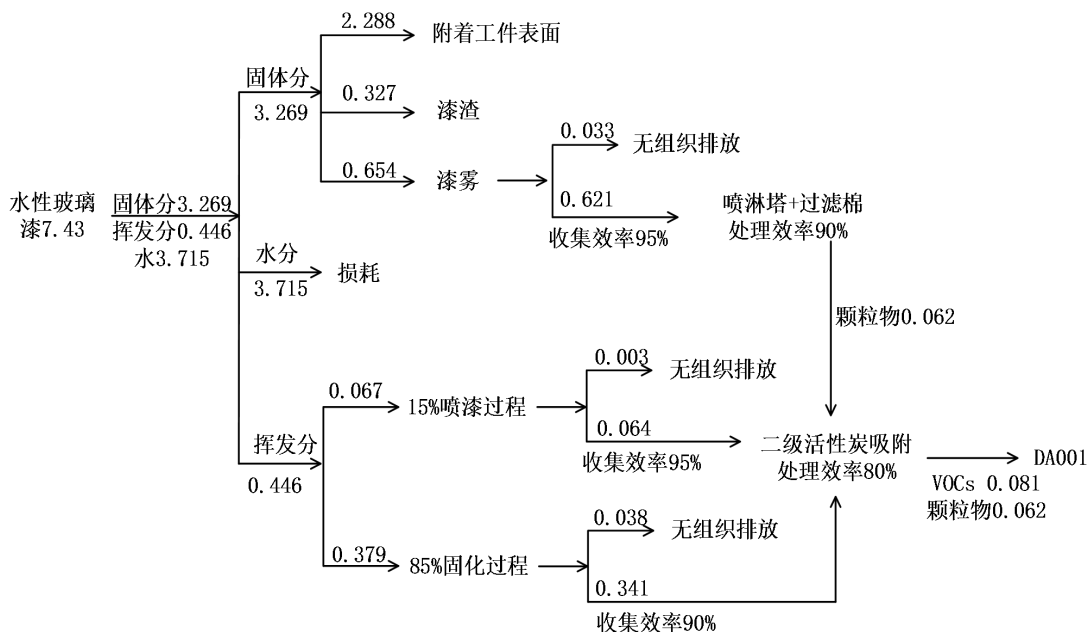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玻璃漆物料平衡图 (t/a)

##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8h 工作制，长白班，共计 2400 小时。

## 8、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以及镀膜工序前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m<sup>3</sup>/a。

②喷淋塔用水：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m<sup>3</sup>/h，补水量以 1%计，补水量为 72m<sup>3</sup>/a，每年排放 1 次，排放量为 3m<sup>3</sup>，喷淋塔用水量为 75m<sup>3</sup>/a。

③镀膜工序前清洗用水：清洗用水使用外购的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补水为 10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新鲜水用量为 450m<sup>3</sup>/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镀膜工序前清洗用水使用外购的纯水，用水量约为 10m<sup>3</sup>/a。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经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淋塔废水每年排放 1 次，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镀膜工序前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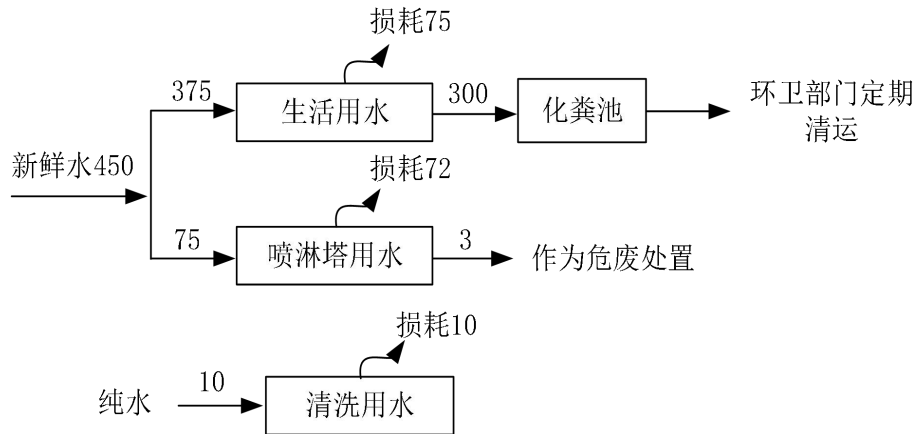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2)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3)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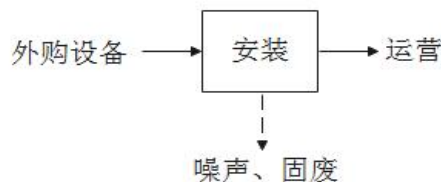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1、施工期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

人为噪声。

## (2) 施工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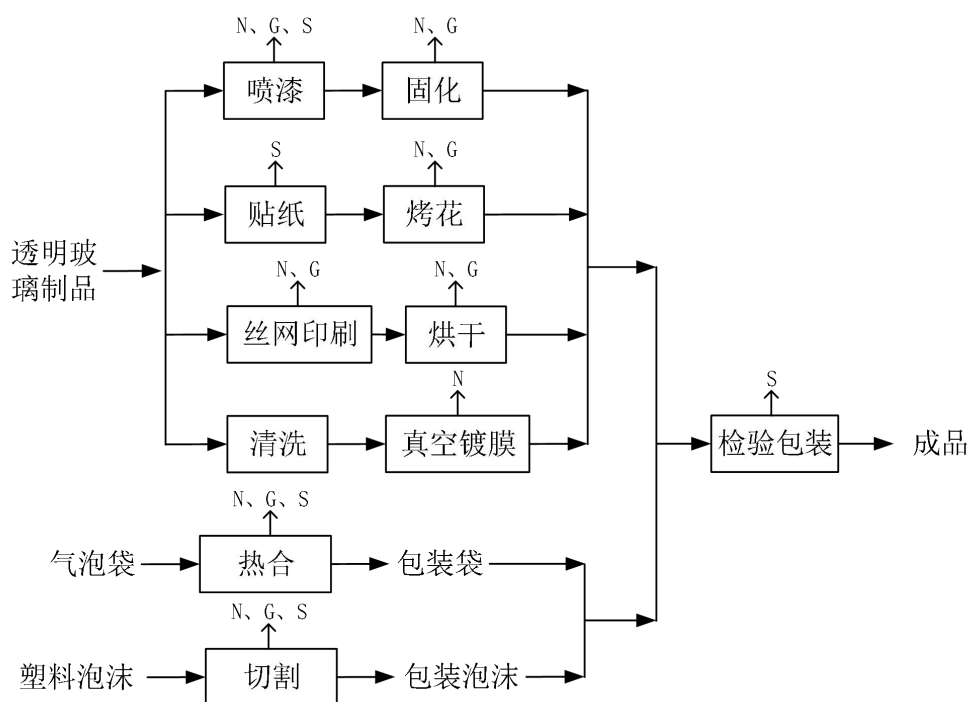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装修施工废水。

## (3)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

## 二、运营期

### (一) 生产工艺



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概述：

(1) 喷漆、固化：透明玻璃制品送入自动化玻璃喷涂生产线进行喷涂及固化处理。

该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漆渣、废原料桶和噪声。

(2) 贴花、烤花：人工在透明玻璃制品上贴花，随后送入自动化玻璃喷涂生产线中电窑炉进行烤花。

该环节会产生废底纸、VOCs、噪声。

(3) 丝网印刷、烘干：丝网印刷是指用丝网作为版基，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

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按照客户要求将商标等信息印在指定位置，随后送入自动化玻璃喷涂生产线中电窑炉进行烘干。

该环节会产生 VOCs、噪声。

(4) 真空镀膜：首先使用洗瓶机洗去透明玻璃制品表面浮灰，再将玻璃制品送入真空镀膜机内，同时把铝丝、钨丝放进真空镀膜机内，在密封的真空箱内加热产生铝蒸汽、钨蒸汽，蒸汽沉降到玻璃制品表面形成铝膜。镀膜温度在 70~80°C 之间，以电为能源，镀膜过程中无蒸汽外泄。

该环节会产生噪声。

(5) 包装：使用热合机将包装袋热合封口，使用切割机将塑料泡沫切割至所需形状，与玻璃制品包装后外售。

该环节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苯乙烯、噪声、废包装物、不合格品。

## (二)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喷漆、固化	颗粒物、VOCs	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烤花	VOCs	
	丝网印刷、烘干	VOCs	
	气泡袋热合	VOCs	
	塑料泡沫切割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外卖
	贴花	废底纸	收集后外卖
	包装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卖
	检验	残次品	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漆、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和平村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企业所在区域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2025 年 1—12 月份, 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 (国控), 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 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 同比减少 3 天。其中, 二氧化硫 (SO<sub>2</sub>) 11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15.4%; 二氧化氮 (NO<sub>2</sub>) 27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18.2%; 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59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14.5%;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35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12.5%; 一氧化碳 (CO) 1.1 毫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8.3%; 臭氧 (O<sub>3</sub>) 169 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 同比改善 13.7%。

淄博市 2025 年 1—12 月份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3-1 淄博市 2025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0.011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0.027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0.059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0.035	/	达标
CO	日平均	4	1.1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69	0.05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地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O<sub>3</sub> 超标, 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以持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 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 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 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6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和平村(北)	N	7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中 二级标准
	和平村(南)	S	230	居民	
	金桥花园	NE	270	居民	
	金桥村	SE	420	居民	
	向阳小区	NW	430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VOCs、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3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无组织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VOCs	有组织	2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排放浓度限值
苯乙烯	有组织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3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16（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排放浓度限值
<b>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NMHC	6mg/m <sup>3</sup>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mg/m <sup>3</sup>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	---------------------	-------------	--	--------------------------------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三、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2类	60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sub>2</sub>、颗粒物、NO<sub>x</sub>、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我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新增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95t/a，VOCs排放量为0.179t/a，需申请总量指标。

**表 3-5 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本次需申请总量指标 (t/a)	削减替代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95	0.095
	VOCs	0.179	0.35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	--

## 一、废气

###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VOCs 通过负压收集，固化、烤花、丝网印刷、烘干、气泡袋热合产生的 VOCs 与塑料泡沫切割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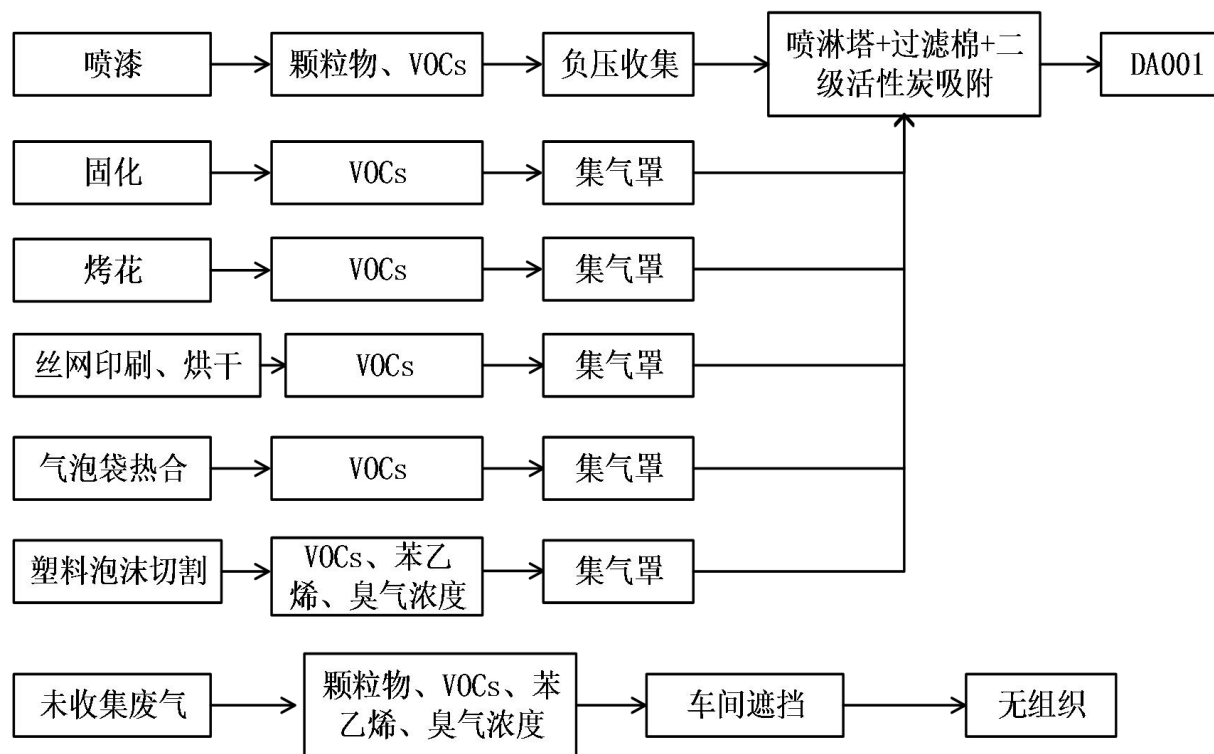


图 4-1 产污环节与环保设施对应图

## 2、排放源信息表

###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喷漆	颗粒物	物料平衡	54.5	0.273	0.654	有组织 DA001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5000	95	90	是	9.83	0.049	0.118	2400
	VOCs	物料平衡	5.58	0.028	0.067				95	80	是				2400
固化	VOCs	物料平衡	31.58	0.158	0.379				90	80	是				2400
烤花	VOCs	产物系数法	9.17	0.046	0.11				90	80	是				2400
丝网印刷、烘干	VOCs	产物系数法	6.83	0.034	0.082				90	80	是				2400
气泡袋热合	VOCs	产物系数法	0.63	0.003	0.0075				90	80	是				2400
塑料泡沫切割	VOCs	产物系数法	0.33	0.002	0.004				90	80	是				2400
	苯乙烯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2400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	/	/	0.062	无组织	车间密闭，距离衰减	/	/	/	是	/	/	0.033	2400
	VOCs	/	/	/	0.061			/	/	/	是	/	/	0.061	2400
	苯乙烯	/	/	/	/			/	/	/	是	/	/	/	2400
	臭气浓度	/	/	/	/			/	/	/	是	/	/	/	2400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 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速率限 值(kg/h)
DA001	一般	颗粒物	117°53'22.989"	36°27'7.553"	15	0.32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 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1“非金 属矿物制品业”排放浓度限值	20	3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	6.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厂界内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A.1要求	6.0	/	
厂界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 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排放 浓度限值	2.0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1.0	/	
	苯乙烯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 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3	1.0	/	
	臭气浓度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 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	16 (无量纲)	/	

源强确定依据：

(1) 喷漆、固化废气：

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整体微负压，收集效率以 95%计，固化在电窑炉内进行，固化废气主要产生在电窑炉窑头（预热段），窑头进口处无法完全密闭，在窑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根据前文漆料物料衡算可知，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4t/a，VOCs 产生量为 0.446t/a，颗粒物收集量为 0.621t/a，VOCs 收集量为 0.405t/a。

(2) 烤花废气

本项目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挥发废气主要为烤花纸上的有机薄膜在烤花过程中高温融化形成的，本项目年贴花、烤花玻璃瓶为 220 万只，使用烤花纸 220 万套/a，每套质量以 2g 计，合计 4.4t/a，烤花纸中的有机膜成分以 0.05g 计，若全部挥发，则 VOCs 产生量为 0.11t/a，烤花废气主要产生在电窑炉窑头（预热段），在窑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 VOCs 收集量为 0.099t/a。

(3) 丝网印刷、烘干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丝网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6.8%，年用量为 1.2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82t/a，在丝网印刷机上方及窑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则 VOCs 收集量为 0.074t/a。

(4) 气泡袋热合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为树脂、助剂，融化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76kg/t 产品。本项目气泡袋用量为 2t/a，此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07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量为 0.0068t/a。

(5) 塑料泡沫切割废气

项目外购的塑料泡沫在切割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参照《负压消失模工艺中 ESP 热解产物的研究》，VOCs 的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2‰。本项目原料用量为量为 2t/a，经计算 VOCs 产生量为 0.004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VOCs 收集量为 0.0036t/a。切割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游离态的苯乙烯、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由于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喷漆产生的颗粒物、VOCs 通过负压收集，固化、烤花、丝网印刷、烘干、

气泡袋热合产生的 VOCs 与塑料泡沫切割产生的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VOCs 处理效率为 80%）处理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118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9.8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2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5.17mg/m<sup>3</sup>。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苯乙烯 6.5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未收集量为 0.033t/a，VOCs 未收集量为 0.061t/a，经车间密闭遮挡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1.0mg/m<sup>3</sup>），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VOCs 2.0mg/m<sup>3</sup>、臭气浓度 16（无量纲）），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3 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3、监测要求

参照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HJ 1246-2022）中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4-3 本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	1 次/半年
		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界内	VOCs	1 次/年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

(控制) 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 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 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 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颗粒物	0.273	5000	54.5	1	1	0.273	10
	VOCs	0.271	5000	54.12	1	1	0.271	5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 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 并定期巡视、检修,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 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 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 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 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喷漆	颗粒物	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水喷淋+过滤棉	符合
固化、烤花、丝网印刷、烘干、气泡袋热合、塑料泡沫切割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活性炭吸附是目前广泛使用的VOCs废气和臭气治理措施。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 因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 就能吸引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 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 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接触, 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 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达到净化目的。是目前通用、有效的VOCs及臭气治理技术。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小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 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对于活性炭的选择、更换、处置、记录等内容，企业应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企业应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VOCs去除效果，并对更换的废活性炭进行有效处置。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环保设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 6、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和平村、金桥村、金桥花园、向阳小区；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表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062	0.033	0.095
VOCs	0.118	0.061	0.179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 (A) 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 (A) 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 (A) 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主要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持续时间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丝网印刷机 1	7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7	14	1	5	56	昼间	15	41	1
	丝网印刷机 2	70		37	15	1	5	56		15	41	1
	丝网印刷机 3	70		35	14	1	5	56		15	41	1
	丝网印刷机 4	70		35	15	1	5	56		15	41	1
	自动化玻璃喷涂生产线 1	80		30	1	1	6	64		15	49	1
	自动化玻璃喷涂生产线 2	80		33	1	1	3	70		15	55	1
	真空镀膜机 1	80		33	12	1	5	66		15	51	1
	真空镀膜机 2	80		33	10	1	5	66		15	51	1
	真空镀膜机 3	80		30	12	1	5	66		15	51	1
	真空镀膜机 4	80		30	10	1	5	66		15	51	1
	洗瓶机	80		32	10	1	5	66		15	51	1
	捆扎机 1	70		38	6	1	5	56		15	41	1
	捆扎机 2	70		38	7	1	5	56		15	41	1
	捆扎机 3	70		38	8	1	5	56		15	41	1
	气泡袋热合机	70		38	9	1	5	56		15	41	1
泡沫塑料切割机	70	38	10	1	5	56	15	41	1			

表 4-8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1	-10	1	90	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减振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防治措施

(1) 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0dB(A)。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i=Lw+10lg(Q/4\pi r_i^2+4/R)$$

式中： $L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A)；

$L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 10^{0.1L_{Ai}(T)} \right]$$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dB(A)。

d.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因建设单位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现状值，本项目计算全厂设备到厂界的贡献值。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4.8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5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4.4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8.7	60	达标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底纸、废包装物、残次品；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1）生活垃圾：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5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底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底纸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卖。

（3）废包装物：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卖。

(4) 残次品：检验工序会将残次品挑出，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卖。

(5) 喷淋塔废水：喷淋塔中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6) 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来源于漆雾处理过程中过滤棉的更换，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7) 废活性炭：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以 0.3kg/kg 炭进行计算，VOCs 消减量约为 0.471t/a，需要活性炭年用量为 1.5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041t/a，每季度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8) 漆渣：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漆渣产生量为 0.327t/a，本项目使用的玻璃漆为水性漆，水性漆的漆渣不包括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可知，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因此，水性漆的漆渣虽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漆渣在鉴定之前应按危险废物管理。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漆、油墨桶：玻璃漆、油墨均采用 10kg 的桶装，每年产生 863 个原料桶，每个桶重 1kg，即 0.86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10) 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部分设备在维护及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11)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 0.01t/a，按照 5kg/桶计，共用 2 桶/a，每个桶的

重量以0.1kg计，则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3.7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底纸	贴花	一般固废	固态	0.2	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3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0.5	
4	残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1.5	
5	喷淋塔废水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液态	3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固态	1.57	
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0.1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液态	0.01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固态	0.0002	
10	漆渣	喷漆	/	固态	0.327	
11	废漆、油墨桶	喷漆、丝网印刷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0.863	

表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7t/a	废气治理	固态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t/a	废气治理	固态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2t/a	设备维护	固态
5	漆渣	/	/	0.327t/a	喷漆	固态
6	废漆、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863t/a	喷漆、丝网印刷	固态
7	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3t/a	废气治理	液态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有机成分	季度	T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有机成分	月	T/In		
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年	T, I		
4	废机油桶	油类物质	年	T, I		
5	漆渣	有机成分	月	T, I		
6	废漆、油墨桶	有机成分	月	T/In		
7	喷淋塔废水	有机成分	年	T/In		

## 2、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4m<sup>2</sup>，可存放危废约 2t，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危废量约为 4.87t/a，每季度转运一次，危废间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在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类储存，严禁烟火和外人出入。危险暂存间地面做硬化处理，设置围堰，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3)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

此外，企业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防渗层破裂及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破裂等可能发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企业针对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各环节，做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防渗，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区域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②100mm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水泥石屑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10c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7</sup> cm/s。
	化粪池	化粪池采取玻璃钢+防腐沥青漆。外部使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6</sup> cm/s。

建设单位应对各应防渗位置做相应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和平村，在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本次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化学物质为机油，主要风险为生产系统危险性。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如下：

表 4-14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I级，仅需要做简单分析。

###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和《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粒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废品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3)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5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本此环评对电磁辐射不做分析。

##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投产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水喷淋+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 附+15m 高排气 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排放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厂区内	VOCs	加强管理性、车 间封闭性,严格 管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3
厂界四周	苯乙烯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 机械设备及风机	噪声	采用隔音、减 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底纸、废包装物、残次品;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漆、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 1 座,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 并存档 5 年以上,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和平村, 在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内, 无新增建设用地, 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安全意识, 强化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2、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 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 实行上岗证制度, 增强职工风险意识, 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 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li> <li>3、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并对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 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并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废, 尽量</li> </ol>			

	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对于液体危险废物防渗桶密闭收集，放置于托盘上，避免泄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 执行。</p>																									
	<b>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告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废气排放口</td> <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噪声源强</td> <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一般固体废物</td> <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危险废物</td> <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95		0.095	+0.095
	VOCs				0.179		0.179	+0.179
废水	COD (t/a)				/		/	/
	氨氮 (t/a)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底纸				0.2		0.2	+0.2
	废包装物				0.5		0.5	+0.5
	残次品				1.5		1.5	+1.5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3		3	+3
	废活性炭				1.57		1.57	+1.57
	废过滤棉				0.1		0.1	+0.1
	废机油				0.01		0.01	+0.01
	废机油桶				0.0002		0.0002	+0.0002
	漆渣				0.327		0.327	+0.327
	废漆、油墨桶				0.863		0.863	+0.863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0 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3 月 7 日

附件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00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承诺按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5日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800 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附件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4MAK1RRNK5F	联系人	杜云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3-370304-89-01-764758		
	项目名称	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800万件玻璃制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地点详情	八陡镇和平村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八陡镇和平村，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占地5亩，利用原有厂房，购置自动化玻璃喷涂生产线2条，及真空镀膜机、全自动丝网印刷机等设备18台（套），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800万件。消耗能耗24.75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总投资额（万元）	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徐光金	联系电话	131****6858
备注	无			
<p><b>承诺：</b></p> <p>淄博绿乾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3-03</p>				

## 附件6：租赁协议

---



# 附件 7：水性漆检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BPIIOFWF99452516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样品名称及型号 水性玻璃漆 5301-2

委托单位 淄博方鑫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No.: BPIIOFWF99452516  
Code: mdkkk2s3v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名称: 水性玻璃漆 5301-2  
修订日期: /

SDS 编号: BPIIOFWF99452516  
第 1 页 共 14 页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玻璃漆 5301-2  
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按照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 编制  
SDS 编号: BPIIOFWF99452516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化学品信息

样品中文名称: 水性玻璃漆  
样品英文名称: Water-based glass coating  
俗名或商品名: 水性玻璃涂料  
产品代码: 5301-2  
推荐用途: 玻璃装饰。  
限制用途: --

####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梓明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京福公路 143 公里处北 200 米  
邮政编码: 301602  
电话号码: +86 (22) 6815 0011  
应急电话: +86 (22) 6815 0011  
传真: +86 (22) 6815 0011  
电子邮件地址: 13207656288@163.com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可能造成眼刺激、皮肤刺激, 并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GHS 危险性类别: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7 幢 2 层  
检测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6 幢、7 幢 1 层、7 幢 3 层

电话: 021-37895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名称：水性玻璃漆 5301-2  
修订日期：/

SDS 编号：BPIIOFWF99452516  
第 2 页 共 14 页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P261 避免吸入烟/烟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和手。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泡沫灭火剂灭火。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就医/就诊。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第四部分）。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7 幢 2 层

检测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6 幢、7 幢 1 层、7 幢 3 层

电话：021-37895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产品名称: 水性玻璃漆 5301-2  
修订日期: /

SDS 编号: BPIIOWF99452516  
第 3 页 共 14 页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规章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

健康危害: 可能造成眼刺激、皮肤刺激和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见第十二部分。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组分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30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9003-08-1	10
二甲基-3-羟丙基甲基-3-羟丙基为端基乙氧基化-丙氧基化(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128192-17-6	8
2-甲基-2-丙烯酸-2-羟乙基酯磷酸酯	52628-03-2	2
水	7732-18-5	50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7 幢 2 层  
检测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6 幢、7 幢 1 层、7 幢 3 层

电话: 021-37895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PS83GJK08803507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玻璃漆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淄博方鑫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BPS83GJK08803507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玻璃漆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淄博方鑫水性涂料科技有 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4-09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202103-10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4-09~2021-04-21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1 级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公斤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态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电子分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		
备注 (Note)	限值标准: GB 30981-2020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人 (Edited by)	熊溪	
	审核人 (Checked by)	相炳艳	
	批准人 (Approved by)	廖德丰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 年 04 月 21 日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7 幢 2 层  
检测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5 幢 2-4 楼、6 楼

电话: 021-37895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BPS83GJK08803507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水性涂料-包装涂 料-其他-喷涂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K08803507 水性玻璃漆	VOC 含量, g/L	≤400	365	符合	GB 30981-2020

样品编号和照片 (Sample Number and Photo):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Pony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7 幢 2 层  
检测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5 幢 2-4 楼、6 楼

电话: 021-378955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8：油墨检测报告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Ltd.



201819000873

##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GXH24080242**

委托单位： **广东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杏坛镇智富园工程 28 栋 404**

编辑： 郑沐琳

批准：         

审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莲花视界 8 号  
电话： 400-119-8299, 020-85231050

邮箱： [atc@gic.ac.cn](mailto:atc@gic.ac.cn)  
网址： <http://www.cas-test.com>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GuangZhou) Co.,Ltd.

报告编号: GXH24080242

日期: 2024/08/16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商标	/
样品编号	GXH24080242	样品性状	液体
规格型号	/	样品数量	100g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检测类型	委托送检
到样日期	2024/08/08	检测周期	2024/08/08-2024/08/12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依据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检测结果/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请参见结果页		
备注	/		

\*\*\*\*\* 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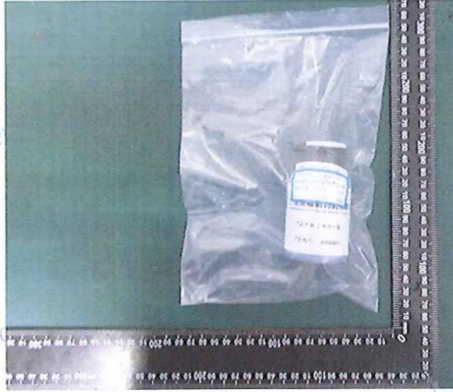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XH24080242

日期: 2024/08/1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结果
VOCs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	6.8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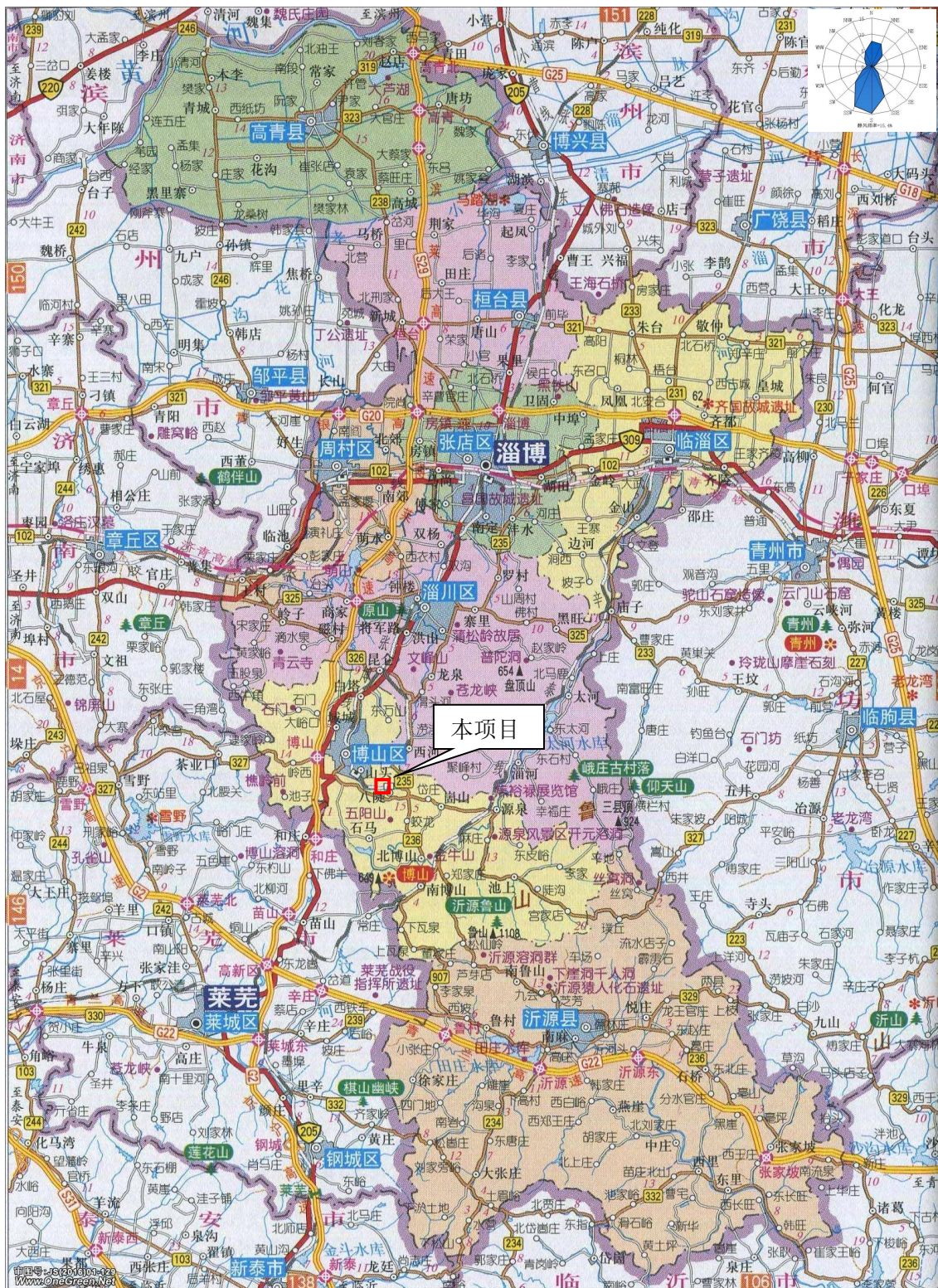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 声明

1.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通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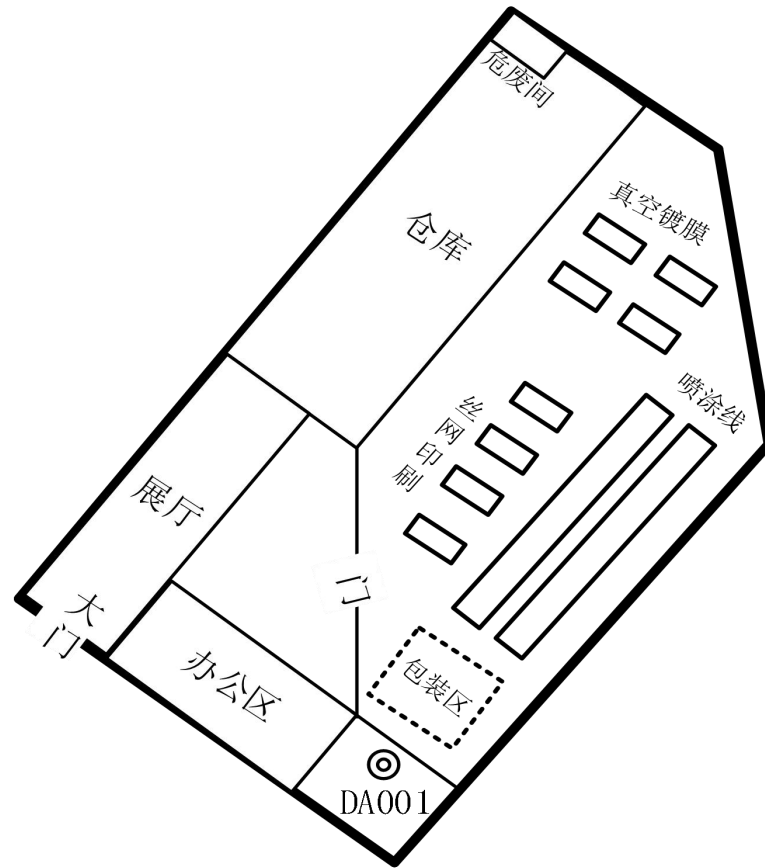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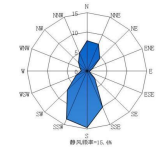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450）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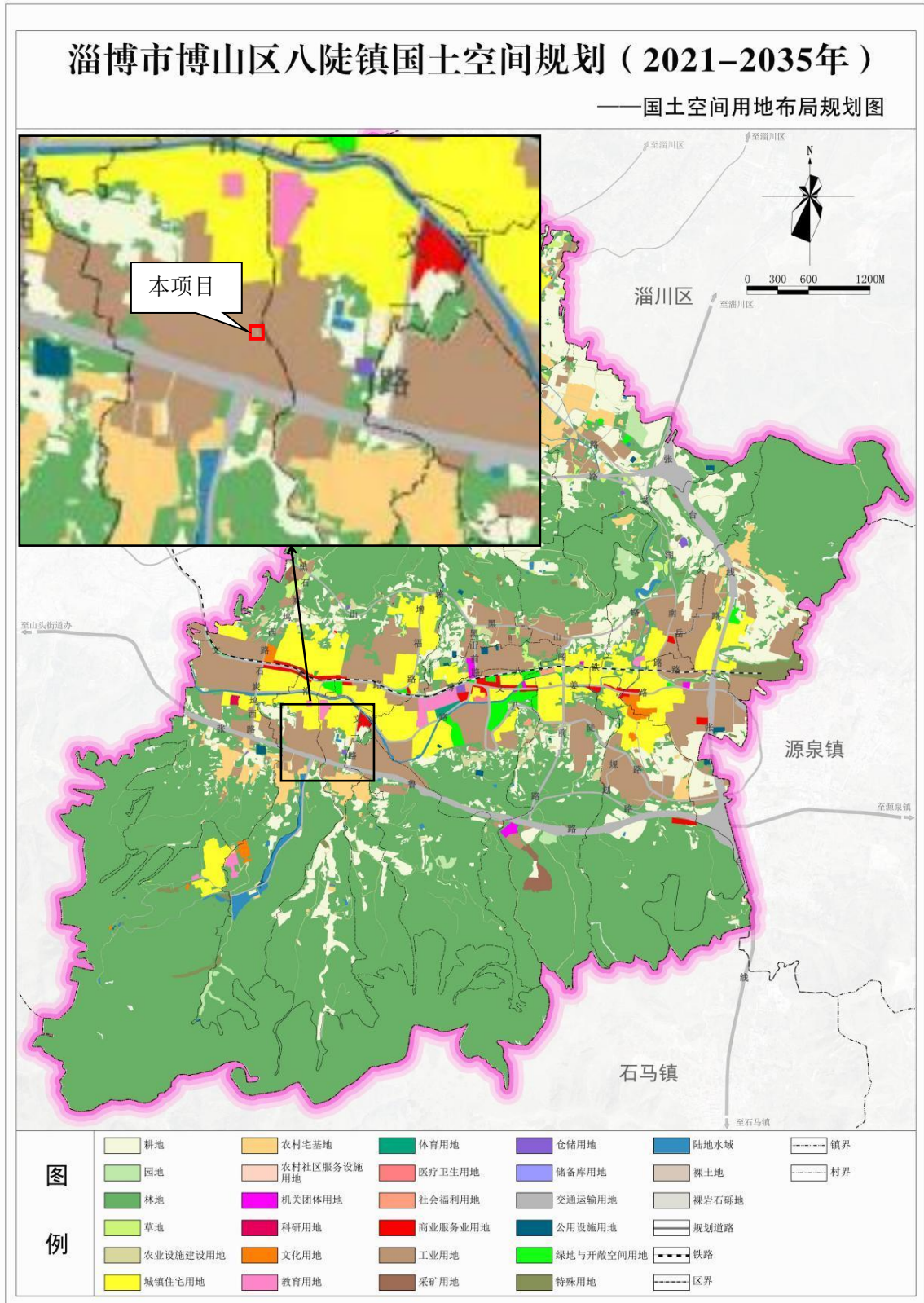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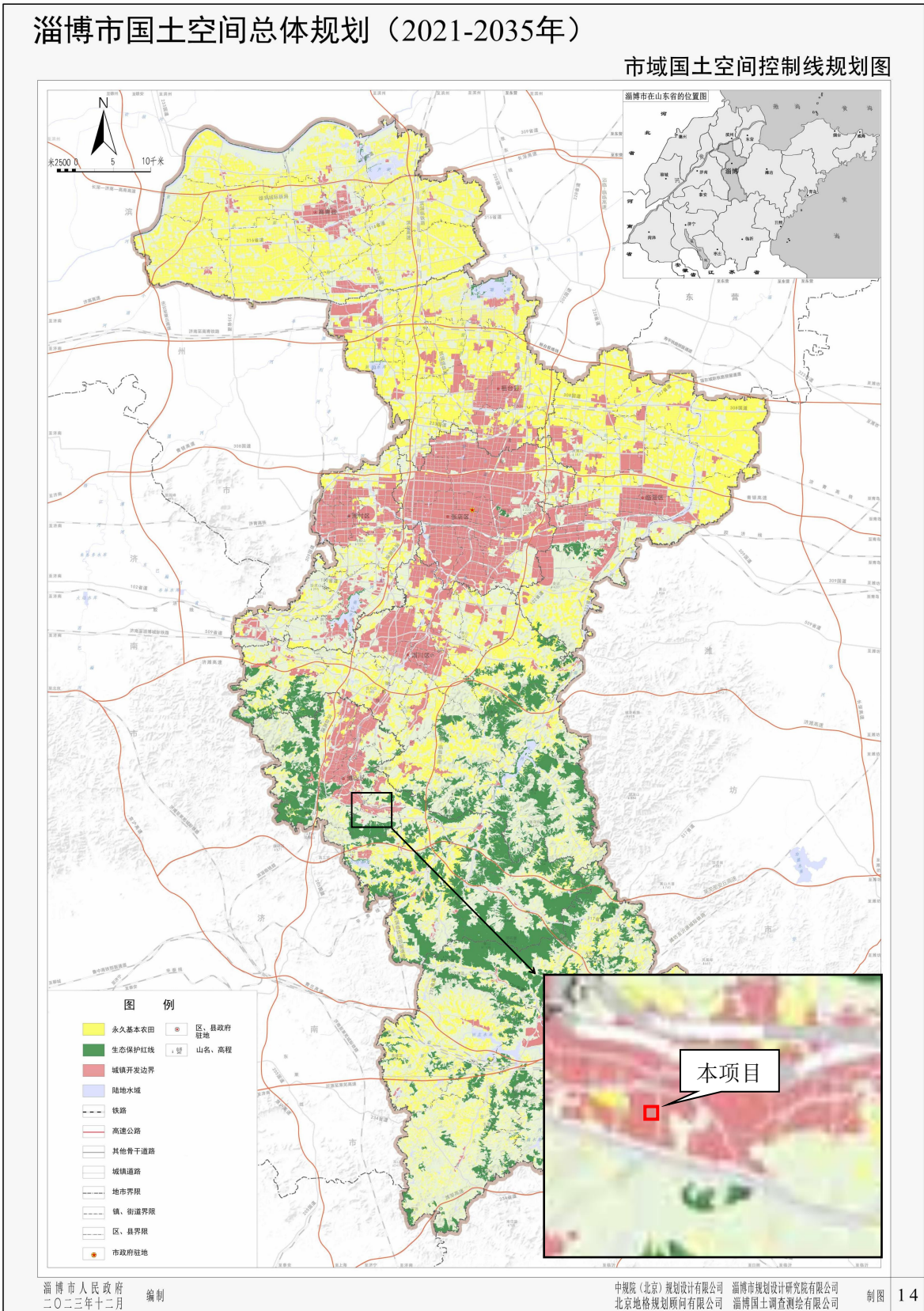
附图 5：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7：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